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军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见附件):

1、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郜春海先生、李畅女士、孙长索先生、李飞先生、王梅女士、陈博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李荣先生、吴智勇先生、王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智勇先生、王志红女士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其中,李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军月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克明先生、王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郜春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1月,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专业硕士,铁路信号与控制专业学士。1993年至1998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助教,1997年7月至1997年10月作为德国SIMENS公司的访问学者,1998年至2005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讲师,2005年至2010年任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教授,2011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教授、主任;2009年底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郜春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27,545股。

2、李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3月,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1990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公司技术员、科长、处长;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开发事业部总经理,其中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兼任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3、孙长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共产党员,北京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北京大学硕士,北方交通大学学士。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对外联络处处长,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党委书记,2021年5月至今任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总经理。孙长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4、李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5月,中国共产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硕士,长沙理工大学学士。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部高级投资经理。李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5、王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1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2007年至今任中国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自2016年至2021年10月兼任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王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6、陈博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7月,中国共产党员,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2016年至2019年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陈博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任中联新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呈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事务所所长,2013年1月至今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裁、管理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北京飞利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李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吴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年11月至今任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志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6年至今担任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王志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军月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9月,籍贯北京市,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北京京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王军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6日

至2021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提名郜春海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2.02	提名李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2.03	提名孙长索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2.04	提名李飞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2.05	提名王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2.06	提名陈博雨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3.00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提名李荣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
3.02	提名吴智勇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
3.03	提名王志红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1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5	交控科技	2021/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1年12月2日、12月3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飞燕厅。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传　真:010-83606009
联 系 人:李春红、张瑾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2.01	提名郜春海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02	提名李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03	提名孙长索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04	提名李飞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05	提名王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06	提名陈博雨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3.00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3.01	提名李荣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02	提名吴智勇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03	提名王志红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债券代码:151281　债券简称:19天地F1
债券代码:155655　债券简称:19天地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97,00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2%,累计质押股份145,000,000股(含本次),占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17%,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

2019年3月21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43,000,000股和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2021年11月18日,公司接高新地产通知,2021年11月17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两笔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1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497,000,938
持股比例(%)	57.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7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64,0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17日	解除质押登记日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2.88	7.41	偿还债务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新地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000,938	57.52%	81,000,000	145,000,000	29.17	16.78	0	0	0	0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024号),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惠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7元,募集资金总额18,639.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33.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406.63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1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1670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业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兴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惠威")会同国信证券、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兴业银行珠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备注
惠威科技	平安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5000089179563	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	已注销
惠威科技	兴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282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惠威科技	兴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28156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15000089603369	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	已注销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2602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1、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珠海惠威组织实施,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净额向珠海惠威进行增资。原对应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与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为准)已分别存放于珠海惠威新增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9603369、399020100100260270),并已将上述原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账号:15000089179563、391160100100128270)。

2、公司募投项目之"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18年8月办理完毕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账号:15000089603369)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相关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并且上述专项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391160100100128156)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并且上述专项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399020100100260270)予以注销。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签署EPCC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及金额: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织的"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泰国国家石油公司(PTT)签署了泰国七号天然气处理厂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30亿美元(约27.82亿人民币)。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39个月(含12个月质保期)。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3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5.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项目实施所在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市场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9月28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取得泰国国家石油公司(PTT)关于泰国七号天然气处理厂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授标函。并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近日,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织的"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泰国国家石油公司(PTT)签署了泰国七号天然气处理厂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30亿美元(约27.82亿人民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泰国七号天然气处理厂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约4.30亿美元(约27.82亿人民币),合同工期为39个月(含12个月质保期)。该项目的主要功能是通过连通管道(将由其他承包商同步建设)接收PTT已有的天然气处理厂输出的原料气,从中分离并回收乙烷、丙烷、液化石油气(LPG)、凝析液(NGL)等碳氢化合物附产品,产出可以销售的洁净天然气,通过新建的连通管道回输至既有的天然气处理厂。主要的工艺单元包括:进气装置、除汞装置、除酸装置、原料气冷却装置、脱水装置、乙烷回收装置、气体分馏和产品冷却装置、可销售气体压缩装置、冷丙烷装置、乙烷处理装置;其他的辅助生产单元包括产品储存系统、热油系统、消防系统、地面火炬以及放空系统、仪表风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燃料气系统、尾酸处理装置、应急发电机组、原水系统、脱盐水系统、饮用水系统;另外包括配套的行政楼、变电站&控制室、仓库、维修厂房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泰国国家石油公司又称泰国石油管理局,是泰国工业部下属的两大部门(矿产资源局和石油管理局)之一。代表政府在泰国国土领域内行使石油天然气等资源的管理权,主要业务为:负责政府所拥有的石油资源的勘探和开发;负责石油炼制及油品的储存和销售;负责石油的利用、管道输送及天然气的加工处理等。总部设在泰国首都曼谷,是泰国政府控股的上市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金额:合同金额约4.30亿美元(约27.82亿人民币)。

2.结算方式:采用工程付款里程碑节点付款和进度付款合并形式。

3.项目履约地点:泰国境内。

4.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39个月(含12个月质保期)。

5.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泰国法律,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60天内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上诉至泰国法庭解决。

6.生效条件和时间:项目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3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我公司在泰国油气储运工程建设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拓展。

五、风险提示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均具备较为丰富的油气管道和天然气地面工程建设经验,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市场、政策、法律、安全等方面的风险相对较小,疫情风险可控,公司将切实全面管控风险,确保项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项目实施所在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市场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主合同文本。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8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482,720,08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9.77%。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87,85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0.3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48,000,000	否	否	2021/11/17	2022/11/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95	1.07	生产经营
合计		48,000,000						3.95	1.07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105,130,000	105,130,000	43.15	2.35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434,720,084	482,720,084	39.77	10.78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539,850,084	587,850,084	40.33	13.13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